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149
25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第799(1992)号决议向 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1. 1992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99(1992)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其第607(1988)号、第608(1988)号、第636(1989)号、第641(1989)号、第681(1990)号、第694(1991)号和第726(1992)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获悉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其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于1992年12月17日将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驱逐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的行动,并表示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任何这种驱逐行动;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并申明驱逐平民构成违反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又重申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保证所有这些被驱逐的人都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

“5. 请秘书长派遣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就这一严重局势同以色列政府交涉,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案。”

2. 按照第799(1992)号决议第5段,秘书长打电话给以色列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告诉他已决定派遣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詹姆斯·乔纳先生到该区域。秘书长希望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采取的立场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3. 乔纳先生于1992年12月27日至30日访问了该地区。在以色列时,他与总理伊扎克·拉宾先生和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先生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耶路撒冷时,他会见了由出席以色列和平谈判巴勒斯坦代表团团长费萨尔·侯赛尼先生领导的一群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时,他会见了总统伊莱亚斯·赫拉维先生、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先生、卫生部长兼代理外交部长马尔万·哈马迪先生。乔纳先生无法见到被驱逐出境者本人,但是在他们家属的请求下,他会见了家属代表。他又应请求会见了遭到恐怖主义行为之害的以色列家庭。此外,在访问期间,他还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代表的汇报。应该指出的是,被驱逐出境者有16个人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

4. 1992年1月2日,乔纳先生在亚的斯亚贝巴就他在该区域讨论的情况向秘书长汇报。由于无法说服以色列政府履行第799(1992)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该项讨论毫无结论。后来秘书长从亚的斯亚贝巴打电话给拉宾总理,告诉拉宾总理他打算派第二个特派团,由他的中东多边和谈特别政治顾问兼代表、副秘书长钦马亚·加雷汗率领。他说,这项决定是根据他决心竭尽所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意愿达成解决办法作出的。

5. 1993年1月4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强调此事关系到一个重要原则,即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决定将415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到黎巴嫩是非法的。它违反了以色列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第49条所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并且构成对

《世界人权宣言》的根本蔑视²。安全理事会本身(在其第607(1988)、608(1988)、636(1989)、641(1989)、681(1990)、694(1991)和726(1992)以及最近的第799(1992)号决议)一再重申它反对并谴责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领土。在信中,秘书长遗憾地报告说,由于以色列不愿遵守第799(1992)号决议,因此乔纳先生的特派团未能圆满完成任务。秘书长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采取的一致坚定立场,尤其是第4段的明白要求,指出他认为一定要让所有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平安返回被占领领土,此外并无其他选择。他告诉安理会说,鉴于情况非常严重,在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之前,他认为他必须进一步努力谋求一项符合第799(1992)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条件的解决办法,因此,他决定派遣加雷汗先生到该区域,同以色列政府讨论结束这种局势的各种途径。他希望以色列当局将认识到必须遵守第799(1992)号决议,否则,他可能必须在报告中建议安理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安理会的决定获得尊重。

6. 秘书长于1993年1月6日在开罗向加雷汗先生交待任务,并强调在他同以色列当局商讨时,应当只讨论第799(199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虽然联合国关切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的人道主义困境,但安全理事会一直没有处理这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似应处理被逐出境者的人道主义问题,因为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它对住在占领区的平民负有特殊责任。

7. 加雷汗先生于1993年1月7日至12日访问了以色列。他同以色列当局包括拉宾总理(会晤了两次)和外交部长佩雷斯进行了广泛商讨。总理强调,以色列政府于1992年12月16日作出的关于“临时驱逐”415名巴勒斯坦人的决定,不能取消。这所以作出这项决定,是因为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运动的支持者对以色列公民进行了多次暴力行为,最后还绑架一名以色列边警,随后并将他杀害。总理指出,以色列政府没有采取更严厉的措施,包括死刑。他说,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死刑是允许的。不过,他提到以色列高等法院收到若干份陈情书,其中有一份质疑政府决定的合法性,因为这个决定是临时作出的,不是根据1945年的《不列颠强制性紧急

条例》作出的,而且与以前的情况不同,以前以色列的驱逐令是发给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居民。总理指出,如果高等法院裁决政府的决定不合法,则被驱逐者将可返回被驱逐前“他们所在的地方”。不然的话,每一名被逐者均有权上诉。以色列当局认为,驱逐令并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所持的立场。所有被逐者均如安理会所要求的,可以返回;唯一不同之点是时机。每名被逐出者都在被逐时得知他们必须留在外面的期间。最后,总理说,虽然以色列政府不希望同安全理事会对着干,但它认为,以色列关于临时驱逐的决定是有理由的,不仅因为它可以有助于阻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还有助于使和平进程继续下去。政府认为,和平进程的巴勒斯坦支持者已经受到恫吓,他们的生命的确受到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的威胁,后者不仅反对同以色列谈判,而且反对和平本身。总理说,如果安全理事会要采取反对以色列的措施,就可能导致和平进程的瓦解,安全理事会要对此后果负责。

8. 加雷汗先生则向与他对话的以色列人强调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他指出,他的任务的目标是要按照第799(1992)号决议找出解决办法,他不会去处理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因此,他不会前往黎巴嫩。他强调,如果以色列不履行第799(1992)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秘书长将别无抉择,只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明确的报告,作为他于1993年1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后续行动。此外,他坚决反对安全理事会应对中东和平进程的瓦解负责这种意见。如果中东和平进程最终瓦解了,应唯以色列是问。在这方面,加雷汗将他从前一个晚上会晤的巴勒斯坦人得到的信息转告总理,指出除非允许被逐者返回,否则他们不能恢复和平谈判。加雷汗先生在答复关于被逐者可能会被转到第三国的暗示时指出,他唯一的目标是严格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协助找出解决办法,安理会的决定要求立即让被逐者安全返回。他指出,以色列可以将被逐者收入监牢或置于行政拘留之下,这至少不会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9. 加雷汗先生在访问耶路撒冷期间,应费萨尔·侯赛尼先生率领的一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巴勒斯坦人的要求会见了他们。这些巴勒斯坦人都异口同声地表示反

对驱逐行动,要求全面执行第799(1992)号决议。他们说,除非被驱逐者获准返回,否则巴勒斯坦代表团不会恢复与以色列的和平谈判。如上所述,他们请加雷汗先生将这后一口信转达给拉宾总理。他们驳斥以色列关于被驱逐者是因反对和平进程而被逐出境的解释,并对临时的政府决定所确定的先例表示担忧,因为它可适用于被占领土内的任何一位巴勒斯坦平民。更广泛地说,该组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深表失望和悲愤,并指出,鉴于以色列拒不遵守决议的最新事例,他们怎能相信以色列最终会遵守构成和平进程之基础的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而且,人们普遍感到,自从马德里和平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已忽视被占领地区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受保护的权利。在这方面他们引述了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请秘书长监测和观察以色列占领区内巴勒斯坦平民的状况。加雷汗先生向这些巴勒斯坦人保证,他将在会见秘书长及以色列领导人时转达他们的关切。

10. 虽然加雷汗先生的使命不涉及人道主义事项,但他两次在特拉维夫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后者向他简短通报了1992年1月9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被驱逐者的情况,该次访问是由黎巴嫩和联黎部队以及以色列在一次基础上同意的。为进行该次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包租了一架联黎部队的直升飞机,并用红十字会的标志取代了飞机上的联合国标志。访问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医生决定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撤离两名被驱逐者,这获得以色列当局的许可。一名16岁的男孩是被“误逐”出境的,因而获准返回他在被占领土内的家中。另一名因医疗原因被撤离,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在纳库拉的联黎部队医院度过1月9日夜晚之后,被转移到黎巴嫩南部以色列控制地区里的马尔亚扬医院。

11. 1993年1月13日,加雷汗先生在巴黎向秘书长汇报了他的出使情况。

12. 与此同时,秘书长与该地区各领导人及其他有关政府的代表就被驱逐者的情况进行了若干次会谈和电话谈话。在日内瓦,他会见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拉赫达尔·易卜拉希米先生、法国外交部长罗朗·迪马先生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

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每次会见中都详尽地讨论到被驱逐者的状况和第799(1992)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在波恩,秘书长在与德国外交部长克劳斯·金克尔先生的一次会见中也谈到这些问题。在巴黎,他与阿尔及利亚和法国的外交部长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务卿劳伦斯·伊格尔伯格先生再次讨论了该局势。在这一期间,秘书长曾数次在电话上与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先生交谈。

13. 1993年1月13日,秘书长在巴黎会见了以色列外交部长。他向佩雷斯先生重申,以色列必需立即遵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第二天,他用电话同拉宾总理商谈两次,并议定再次派遣加雷汗先生前往耶路撒冷,以进一步致力于确保第799(1992)号决议得以贯彻施行。

14. 1993年1月18日,加雷汗先生在日内瓦会见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他对红十字委员会为这些被驱逐的人所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转达了秘书长的谢意。索马鲁加先生就该组织所设想的其他措施向他作了简报。会晤期间,索马鲁加先生和加雷汗先生注意到,联合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对这些被驱逐的人分别负有不同的责任。联合国的任务载在第799(1992)号决议,其中要求让这些被驱逐的人都“立即安全返回”。红十字委员会的任务则以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为基础,其中明确反对驱逐行动。然而,如果这些被驱逐的人仍未返回,只要他们滞留在目前所在之处,红十字委员会就有责任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例如救济和医疗照顾,以及传递亲属音信和接受委托授权。索马鲁加先生表示,红十字委员会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15. 加雷汗先生于1993年1月19日返回以色列,并于1月22日离开。在逗留期间,他同拉宾总理会见两次,同外交部长佩雷斯会见一次。上次访问后发生了一项新的发展:1993年1月17日,以色列高等法院开始审议一项对政府“暂时驱逐”415名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是否合法表示异议的上诉。至提出本报告之日止,法院仍在继续听证。总理告诉加雷汗先生说,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他不会也不能采取行动,甚至连讨论其他替代措施都不行。加雷汗先生向同他对话的以色列人解释说,安全理事会

对这项问题采取行动是同以色列国内司法程序全然无关的。总理表示他理解这一点,但再次强调说,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他不能采取任何行动。他说,当法院作出决定后,他准备再继续同加雷汗先生商讨。

16. 同上次访问一样,加雷汗先生会见了一群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人表示,他们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要求毫不延迟地实施第799(1992)号决议。他们再次重申其立场,即:除非被驱逐者的问题获得解决,否则他们无法参与和平会谈。

意 见

17. 要充分认识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所审议的局势有多严重,就必需回顾指出,1992年12月17日以色列政府执行的驱逐行动,仅仅是以色列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一系列行动中最近的一次。1987年12月以来,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问题是安全理事会一再审议的事项。由于这个原故,又鉴于巴勒斯坦领导人向我提出的要求,以及在乔纳先生和加雷汗先生前往该区域出使期间向他们转达的要求,我打算按照第681(1990)号决议的建议,就在被占领领土建立联合国监测机制一事同以色列当局展开讨论。这样做可以再度向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保证,国际社会并没有漠视他们争取安全和保护的需要。不论和平会谈的进展如何,这种需要都必需满足。

18. 上述说明清楚指出,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第799(1992)号决议。由于我正按照该决议第5段所委托的任务,为谋求解决办法作出了持续的努力,这种结果更加令人感到遗憾。我曾派遣三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并曾亲自同以色列总理拉宾和外交部长佩雷斯商谈过几次。我认为,以色列拒绝按照第799(1992)号决议的要求,保证这些被驱逐的人立即安全返回,是向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提出挑战。此外,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也日益感觉到,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坚决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决议,第799(1992)号决议只是最近的一项,那么它就没有同样重视所有各项决定的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要求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第799(1992)

号决议这项一致作出的决定得到尊重,我就没有尽到责任。

19. 说到这里,我要指出,象本报告所述的这种发展强调说明,必需在中东全面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项目标长期以来一直是,也将继续是联合国努力的一项重点。被占领领土内当前动荡不定的情势仍然是引起深切关注的问题。因此,国际社会更加应当不遗余力,寻求解决办法。我自己仍然决心竭尽所能,略尽绵力。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 - - - -